滁州学院实验实训1号楼人防工程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维保区域**：

|  |  |  |  |  |
| --- | --- | --- | --- | --- |
| **维保区域**：实验实训1号楼（2404.9㎡）人防工程维保清单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钢结构活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 GHSFM6025（6） | 樘 | 1 |
| 2 | 钢混活门槛防护密闭门 | HHFM1520（6） | 樘 | 3 |
| 3 | 钢混活门槛密闭门 | HHM1520 | 樘 | 3 |
| 4 | 钢混防护密闭门 | HFM1520（6） | 樘 | 2 |
| 5 | 钢混密闭门 | HM1520 | 樘 | 2 |
| 6 | 钢混防护密闭门 | HFM1220（6） | 樘 | 1 |
| 7 | 钢混密闭门 | HM1220 | 樘 | 1 |
| 8 | 钢混防护密闭门 | HFM1020（6） | 樘 | 3 |
| 9 | 钢混密闭门 | HM1020 | 樘 | 2 |
| 10 | 钢混防护密闭门 | HFM0820（6） | 樘 | 2 |
| 11 | 钢混密闭门 | HM0820 | 樘 | 2 |
| 12 | 钢混密闭门 | HM0716 | 樘 | 2 |
| 13 | 防爆波活门 | HK600（5） | 樘 | 2 |
| 14 | 防爆波活门 | HK800（5） | 樘 | 2 |
| 15 | 通风口双向受力防护密闭封堵框 | FMDB5027（6） | 樘 | 1 |
| 16 | 进风口通风系统 |  | 个 | 2 |
| 17 | 排风口通风系统 |  | 个 | 2 |

**二、服务内容：**

第1章 土建工程

1. 人防工程管理或使用单位，每年应对出入口外防排水设施进行1次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并符合以下要求：

1.进排风竖井和排烟竖井等各类外露孔口的挡雨盖板（帽）、废弃孔口的防护封闭措施完好；

2.通风采光窗井、窗井墙及护井设施清洁、完好；

3.各种不出地面的防爆波井、防爆波化粪池、设备吊装孔等孔口，地

面位置标识明确；

4.工程出入口外建筑排水设施（排水管沟、截留槽、防爆波化粪池、建筑排水防爆波井、建筑排水口等)完好；

第二条 每年对孔口防堵设施进行1次检查和维护保养，做好记录，遇

有问题及时上报处理。并符合以下要求：

1.出入口及其周边不得堆放物资器材或修建临时设施，不得堆放或储

藏可能产生有害气体的物品；

2.主要出入口设置有装配式防倒塌棚架时，应定期对钢柱基础和预埋锚栓进行涂油刷漆，防止锈蚀；

3.各种外露孔口部件紧固，无缺损部件的；

4.临时封堵的孔口，封堵设施应保存完好。

第三条 对外墙和有密闭要求的门框墙、临空墙、隔墙等，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1.每半年对所有的穿墙预埋管进行1次密闭性检查，紧固松动的管孔

封堵堵头；

2.每年对外露的金属预埋件进行1次除锈涂漆；

3.发现穿墙管有损坏、穿墙管周围及墙面有裂缝、管孔的封堵堵头缺

失的，应登记上报处理；

4.每年对人防工程密闭性进行1次检查，并记录备案。

第四条 人防工程在使用过程中应保证其结构安全，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1.每年对工程结构进行1次全面检查；

2.城市广场、道路下的人防工程应会同有关部门，标出地面限定通行荷载和堆载重量；

3.检查发现人防工程结构产生裂缝时，应加强观测，当裂缝宽度大于0.2mm时，应登记上报处理；

4.人防工程结构发生局部损坏时应登记上报，由专业机构提供处理方案。

第2章 防护设备设施

第五条 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每年应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作好维护保

养记录。维护保养应符合下列要求：

1.每两年对金属门扇表面和钢筋混凝土门扇包边钢框或钢板，进行重新除锈涂漆；

2.每半年清理1次闭锁锁盒；

3.门槛部位地面螺栓孔应用螺栓堵塞或充塞黄油防护，黄油每年更换一次。

第六条 铰页、闭锁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铰页、闭锁及其传动机构的运动部位，每年进行2次注油保养，并保持油杯油路或注油通畅；

2.外露金属的表面油漆层每2年应重新除锈涂漆。其它紧固件、螺栓每年进行2次喷射防锈润滑剂，保证启闭灵活；

3.闭锁轴上的密封圈应每年涂油保养2次；

4.铰页、闭锁应每半年开闭1次，进行功能检查，确保门扇启闭灵活平稳；

5.闭锁、铰页上的各种销轴、垫片（圈）、密闭圈等零件应保持完好，如检查发现有丢失、损坏、老化和严重磨损的，应登记上报处理。

第七条 密闭胶条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密闭胶条每年应进行1次全面检查和保养，每2年更换一次；

2.密闭胶条应避免沾油、涂漆；

3.密闭胶条如有局部脱落，应予以粘贴。防护密闭门、密闭门上的密闭胶条若有贯穿断面的通孔或局部缺胶2mm以上损坏，应登记上报处理。

第八条 人防电控门除按防护门、防护密闭门、密闭门的有关规定使用和维护保养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转动部件及油杯，每年应加注2次润滑油，或更换已变质的油脂；

2.对电控元器件每年进行1次全面检查。控制装置应按照电气设备有关要求进行维护；

3.关键部位的电器元件，如限位开关、控制按钮及人员出入口的各种安全保护装置，每年应检查2次；

4.对活动零部件、启闭电动门扇的钢丝绳、链条、液压油缸以及引入门扇上的电缆或液压油管等，每年检查2次；

5.电动门出现开启、关闭时碰撞明显的现象，应检查行程开关或其它控制机构；出现反弹现象应检查碰锁，仍无法排除故障应登记上报处理。

第九条 防爆波活门每年应检查2次，设在排烟口的防爆波活门每季度应检查1次。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排烟口的防爆波活门，应涂耐高温、耐腐蚀涂料；

2.防爆波活门板、与底座的接触面及风孔应保持清洁。

第十条 密闭观察窗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密闭观察窗应每2年应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

2.密闭观察窗的有机玻璃应清洁透明，擦拭时，应采用细绒布，严禁使用汽油、酒精等溶剂洗擦；有机玻璃出现裂纹或透明度较差影响观察时，应登记上报处理；

3.密闭观察窗应保持良好的密闭性能，胶板每2年更换1次。

第十一条 其他防护设施

(一)扩散室（箱）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排烟口的扩散室，每半年清除油污烟灰一次：

2.每半年检查扩散室内的地漏情况，以保证战时洗消水的顺利排除，如有问题应登记上报处理。

(二)阀门井、防爆波水封井、防爆波化粪池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应每年进行1次检查保养；

2.井盖、井座、井内爬梯等外露金属件每年进行1次除锈刷漆，若有

松动应紧固；

3.井盖、井座、井体结构、井内爬梯若有破损、塌落或腐蚀，应登记

上报处理；

4.阀门井要设地面标志，并有编号或代号；

5.防爆波水封井每年清除1次井内沉积的污泥，如井内填充有卵石，

应全部取出清洗后再放入；

6.防爆波化粪池每4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第3章 通风系统

第十二条 除尘、滤毒设备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每年应对油网滤尘器进行1次清洗并重新浸油；

2.平时处于维护状态的滤尘器应每年刷油防锈1次；

3.每年应对过滤吸收器及其配件进行擦拭、除锈、补漆；

4.每年对过滤吸收器进行1次全面检查，发现零配件有缺损、破损情

况应登记上报处理。

第十三条 密闭阀门、超压排气活门、测压装置每年应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并符合以下要求：

1.保持电动机、阀体和活门等各部件的表面灰清洁无垢；

2.对阀门壳体、阀门板表面、壳体密封面和其他金属表面进行除锈防锈处理；

3.对杠杆、重锤等活动部件处涂黄油防锈；

4.紧固松动的销子、螺栓等连接件；

5.保持测压管、测压计及其连接部件完好，阀门灵活、不漏气。

第十四条 通风机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每年对风机的金属表面进行1次除锈涂漆保养；

2.每年应对风机进行安全检查，所有传动皮带保护盒、机叶轮保护罩

（盒）无破损；

3.每年应对每台风机进行1次至少上电运行半小时的检查，如有异响

或震动，应立即停机，并登记上报处理；

4.人力、电动两用通风机，除了对上述项目进行检查维护外，还应注

意检查维护链轮、链条组成的传动装置，如有异常，应登记上报处理。

1. 口部测量管、取样管应每年进行1次维护保养，并符合以下要求：
2. 口部测量管、取样管应齐全、无损坏、固件坚固，如有缺损应登记

上报处理；

2.口部测量管、取样管除锈涂漆保养；

3.口部测量管、取样管上的阀门、丝扣等应上黄油；

第十六条 风管、风道、风口、风阀每年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并符合以下要求：

1.对金属风管、风管金属吊杆、支架、阀体、叶片等部件进行除锈刷漆保养；

2.对风阀手柄启闭位置不清晰的油漆标识重新标注；

3.检查风管是否破损、老化、变形，风口、风阀是否牢固完好，阀体、叶片、叶片轴是否变形或损坏，阀门启闭是否正常。

第十七条 消声与减振装置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每年清理1次消声设施外壳的积尘，对金属部件进行除锈刷漆保；

2.每年检查1次消声设施，有松动的应紧固，有损坏、受潮、消声材料

外露等情况； 3.每年对减振设备及其零部件、接头进行1次检查，检查是否有橡胶老化、零部件损坏或发霉等情况。

第4章 给排水及供油系统

第十八条 地下水源管（井）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管井每年检查和保养1次，每2年检测1次管井的静水位、出水量和相应的动水位，并做好记录存档。

第十九条 贮水设施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每年检查1次贮水设施的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水位标尺及爬梯等附属设施；

2.金属容器和非金属容器的金属器件，每年应进行1次除锈防锈处理。

第二十条 给水设施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明设的给水管道每年检查1次，检查管道接头是否有渗漏，管道支
2. 吊架及固定件是否腐蚀损坏，保温层是否脱落、失效，管道标识是

否按规定设置；

1.常年不使用的气压供水设备，每半年启动1次，启动时间不少于5

分钟，防止设备转动部件锈蚀；

2.气压供水设备尚应由供应厂家进行专业检修保养；

3.每年检查1次阀门井内爬梯，并除锈涂漆。

第二十一条 洗消设备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每年检查1次热水器、淋浴器，各设备功能是否使用正常；

2.每年检查1次简易洗消间给水龙头及安装的洗脸盆等设施。

第二十二条 排水设施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工程外与人防工程相连的排水检查井，每年应检查1次。紧固松动

的井盖、井座并除锈涂漆，并检查井盖、井座和井壁若有破损；

2.明设的排水管道每年全面检查1次，检查是否有渗漏水的接口，支

吊架、支墩及固定件是否损坏；

3.对口部防爆地漏、防爆清扫口及兼战时排水作用的清扫口进行检查，

看橡胶片是否老化、缺损。

第二十三条 供油系统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对油箱、油桶、输油管道、阀门等部件的金属表面，每年进行1次除锈涂漆保养；

2.每年检查1次输油管道、支吊架及固定件、阀门及油管接头。

第二十四条 每年检查1次深井泵、管道泵和离心泵，并启动运行1次，运行时间不少于5分钟，发现电动机故障，水泵叶轮、机械密封损坏的，应登记上报由供应厂家进行专业检修保养。

(一)潜污泵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每年检查1次战时使用的固定排污泵，并进行1次排水试运行，运

行时间不少于5分钟，以检查其功能和适应性；

2.每年检查1次电机绝缘，同时检查电源接地是否牢固可靠。

(二)手摇泵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每年进行1次保养性抽水试

验，对泵体进行除锈涂漆；各类油泵应每年检查1次油泵机组及其动力设施，出现故障应登记上报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一般阀门（闸阀、截止阀、蝶阀等）和防护阀门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阀门若有开闭不严的，渗漏的，应登记上报处理；

2.每年对阀杆螺纹添加一次润滑剂。

第5章 电气系统

第二十六条 柴油发电机组应每年进行1次检查，并符合以下要求：

1.检查燃油箱内的存油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检查柴油机是否有漏油、漏水及漏烟现象；

3.检查油底壳内机油液面的高度；

4.检查风扇叶片、传动皮带是否松弛；

5.检查柴油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的螺栓和接线螺母，是否松动、锈

蚀；

6.检查启动用蓄电池的电压、电解液的液面高度；

7.检查蓄电池各柱头、连接板有无腐蚀，外壳是否渗漏电解液；

8.如检查发现异常，应登记上报，由专业厂家进行检修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不间断电源应每年进行1次以下项目的检查：

1.检查不间断电源的散热风扇和大容量电容器，发现损坏或工作不正

常应登记上报处理；

2.检查蓄电池组的端电压及容量，每只蓄电池端电压误差不超过0.4V,

蓄电池组容量应符合该人防工程防护单元规定的功率和隔绝防护时间。

第二十八条 电缆管线应每年进行1次检查，并符合以下要求：

1.检查防爆波电缆井、外墙、防护密闭隔墙、密闭隔墙、单元隔墙等

处的预留预埋备用钢管，平时封堵应完好；

2.检查电缆桥架、钢管、母线穿越临空墙、防护密闭隔墙、密闭隔墙、

单元隔墙等处的人防处理措施，应满足防护密闭要求；

3.检查进入工程口部密闭段的管线密闭措施，应密闭可靠。 每年对电

缆支吊架、桥架、固定电缆卡子进行1次除锈、涂漆。

第二十九条 配电装置及动力、照明配电箱应每年进行1次以下项目的保养：

1.对配电装置的柜、屏、台、箱、盘进行次除锈、涂漆；

2.矫正倾斜的柜、屏、台、箱、盘；紧固松动的地脚螺丝；

3.紧固各种设备连接的接地线。

第三十条 接地装置应每年进行1次以下项目的检查：

1.检查工程内电气设备、装置以及不带电金属外壳的接地等电位连接

是否完好；

2.每年测量1次工程接地电阻，接地电阻值应满足设计要求。

第三十一条 电动机应每年进行1次以下项目的保养：

1.紧固电动机各部连接螺丝和地脚螺丝，检查电动机外壳的接地线是

否牢固；

2.调整、试验一次电动机的控制装置；

3.对锈蚀的机体进行除锈防锈保养；

4.添补轴承的润滑油。

第三十二条 电气照明设备应每年进行1次检查，并符合以下要求：

1.检查防护密闭隔墙、密闭隔墙、单元隔墙等处的照明用预埋钢管，平时封堵应完好；

2.测量照明回路的绝缘电阻值，应≥0.5MQ;

3.检查开关、插座、灯具、线路、配电箱及内部接线，是否有损坏。

第三十三条 三防及控制系统的维护保养应符合以下要求：

1.三防及控制系统经常送电使用的每半年维护保养一次，不经常使用

的每一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维护保养；

2.每年对控制箱、穿线管、接地线等，进行1次除锈刷漆，对防护按

钮面板进行补充润滑油。对不宜上漆的螺丝、螺母及其它易锈的暴露部分，应涂耐高温的油脂。

第三十四条，正常维保情况下维修所需更换设备由招标方提供。

**三、维保要求**

1.投标方必须指派2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我校人防工程项目的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2.维保方须每周月对人防工程项目进行系统性检查一次，每半年将检查结果报安全保卫处。

3.维保人员在八小时工作之外如接到故障及维修时必须及时，一小时内到现场（包括节假日及晚上）。

4.故障排除及维修结束后，要向安全保卫处报告维修记录及结果报告。

5.维修如需停运人防设施，须通知安全保卫处，同时做好安全预安措施。

6.在合同签订后与安全保卫处进行一次讨论会。

7.在合同期满后，系统运行正常，经安全保卫处验收合格后，维护方提供相关记录及总结后，任务结束。

**四、投标人承诺事项**

1.投标人发生工伤、人身安全事故，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与招标人无关。

2.投标人不得影响招标人正常的生产及进度。如发生类似的情况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必须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3.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各种设备、设施等不受损坏，如发生应全额赔偿。

4.投标人从事招标人服务项目的人员与招标人无劳动关系，不产生任何劳动争议，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投标人应保守招标人的各项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投标人应教育员工保守招标人的各项秘密，如因投标人员工的原因（经招标人允许事宜除外）导致招标人有关的秘密泄露，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付款方式**

每年考核结算一次。合同签订后完成第一年维保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据合规发票付合同款项的三分之一；第二年维保任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三分之一；第三年维保任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余款。